



汇杰设计 | HDG

Huijie Design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 8 3 9 9 5 4

咨询: 乙 91430111550702525F

勘察: 乙 B243014767

设计: 水利乙 A143014760

农林乙 A243004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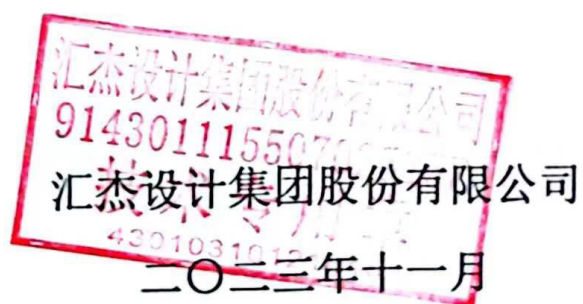
规划: 空间规划乙级 043042

测绘: 乙测资字 4311516

施工: 水利市政叁级 D343060312

湖南省 麻阳苗族自治县 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报告

(审定稿)



项目名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
用规划报告

编制单位：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 定：刘东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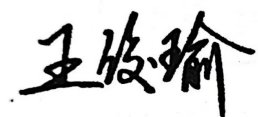
校 核：陈春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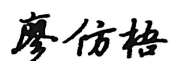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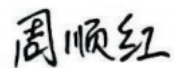
审 查：罗 坚



项目负责：王俊瑜



参加人员：周顺红 廖仿梧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1.1 基本情况	1
1.1.2 水文、泥沙	2
1.1.3 地形地质	2
1.1.4 经济社会概况	3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5
1.2.1 管理现状	5
1.2.2 保护现状	6
1.2.3 岸线利用现状	7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10
2.1 演变分析	10
2.2 稳定性分析	10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12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14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15
4. 总体规划	18
4.1 编制依据	18
4.1.1 主要法律法规	18
4.1.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19
4.1.3 有关规划文件	19
4.1.4 参考文件	20
4.2 指导思想	20

4.3 规划原则	20
4.4 规划水平年	21
4.5 规划范围	21
4.6 规划目标	22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24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24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24
5.1.2 设计水位	25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29
5.2 功能区分类	30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30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30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具体要求	31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31
5.4.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31
5.4.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32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33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34
5.4.5 岸线各功能区划分成果统计	34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36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36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37
6.2.1 岸线保护区	37
6.2.2 岸线保留区	38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39

6.2.4 岸线开发利用区	40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40
6.3.1 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40
6.3.2 岸线管理责任清单	40
6.3.3 岸线监测与巡查	41
6.3.4 岸线管控信息化建设	41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41
6.4.1 调整原则	41
6.4.2 调整意见	43
7. 环境影响评价	44
7.1 环境保护目标	44
7.2 环境现状	44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44
7.3.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44
7.3.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44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5
7.4.1 水文水资源影响	45
7.4.2 水环境影响	45
7.4.3 生态影响	45
7.4.4 社会环境	46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6
7.6 评价结论与建议	46
8. 保障措施	48
8.1 加强组织管理	48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48

8.1.2 审批许可49

8.2 强化执法监督49

8.3 健全管理制度50

8.4 加强公众参与50

附表

附表 1 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附表 2 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4 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5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河湖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1/4）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2/4）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3/4）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4/4）

附图 3 岸线功能区规划索引图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1/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2/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3/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4/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5/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6/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7/8）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8/8）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基本情况

滑石江主干流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麻阳县）西南部，为锦江一级支流，沅水二级支流，发源于尧市镇大西村西晃山林场，沿河主要流经尧市镇、锦和镇两个乡镇，于锦和镇楠木村注入锦江河。县境内起始坐标 109°32'56"E，27°33'15"N，入河口坐标 109°35'39"E，27°42'51"N。在县境内干流长度为 40.19km，控制流域面积 228.0km²，河道落差为 367.3m，平均坡降 9.20‰，流域在境内多年平均流量 4.89m³/s。



图 1.1-1 水系图

表 1.1-1 沿岸行政区域统计表

河流	地市	县区	乡镇	村庄、社区
滑石江	怀化市	麻阳县	尧市镇	大西村、现合村、大王村、桥冲村、拖冲社区、长坪村、马山潭村、尧市社区、大坪村、马江口村、高洲坪村
			锦和镇	关庄村、姚家庄村、兰家坪村、河湾村、楠木村、尚坪村

1.1.2 水文、泥沙

滑石江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一般特点是春暖夏热，秋躁冬寒。因山峦起伏的地貌影响，山地小气候垂直差异比较明显，海拔1000m以下多年平均气温为12.9℃—17.4℃。7月最热，平均气温为23.5℃~28.7℃。极端最高气温41.5℃，极端最低气温-10.5℃。无霜期270~297天，日照年平均1462.5小时，干旱指数多年统计为0.681。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255.3mm，较全省少111.1mm，较怀化市少102mm以上。降雨的年际内变化也较大，多年实测年最大值1577.9mm，年最小值936mm，由于东南季风的不稳定性，降雨时空分布不均，1—3月平均雨量少于175.9mm；4—6月雨量平均为568.3mm，占全年45.2%，5月最多为214mm，常造成暴雨山洪灾害；7—9月降雨较少，总降雨量多年均为290mm，占全年23.2%。

1.1.3 地形地质

1.1.3.2 地形地貌

麻阳地处雪峰山与武陵山脉之间，属武陵山脉梵净山的延伸部分。南北西三面群山屏列，与邻县形成天然的分界线。中有锦江河贯穿西东，自西向东地势逐渐平缓开阔，山地、丘陵、河谷层次较为明显，西南山地属西晃山区，山势高峻，山体连绵，谷深涧幽，海拔在500—800m之间，占全县总面积的39.17%；东北丘陵，属雄山、芭斗山区，山岳起伏，溪谷平缓，海拔在250—500米之间，占全县总面积的16.93%；中部丘陵平原是河谷盆地与山区过渡地带，波状起伏，海拔在250m以下，占全县总面积的43.9%。从轮廓构成上看，南、西、北三面高，中部低，朝东倾斜开口，略呈“筲箕”形状。最高处为海拔1405m的南部西晃山金顶，最低处为海拔130m的东部吕家坪镇毛家滩河口。

1.1.3.3 地质构造

麻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北部。境内南北西三面群山屏列，地势较高，中部较低，朝东倾斜开口，呈筲箕状。

工程区在地质构造上属于雪峰构造带，地层出露不全，从新到老有：第四系、白垩系、侏罗系、寒武系、震旦系、南华系和青白口系，经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工程区内未见大的断裂，岩体产状变化不大，地层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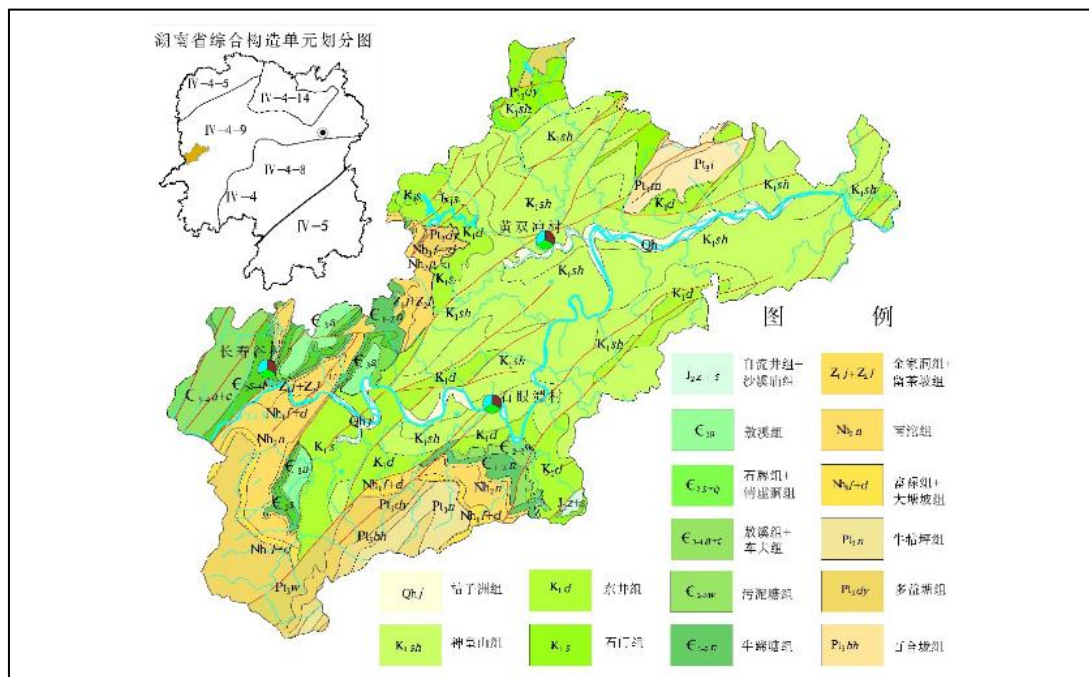


图 1.1-2 本次规划范围示意图

根据 GB18306-2015 版 1: 400 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附表 C.18,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其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根据勘察成果, 结合场区内同类工程经验类比, 等效剪切波速值取 300.00m/s。根据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本场地为可进行建设的一般地段。本场地地震烈度为 VI 度, 不需考虑地震液化影响。根据《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第 1.0.5 条规定, 本工程属 5 级建筑物, 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

1.1.4 经济社会概况

(1) 县域人口

麻阳全县辖 10 个乡（文昌阁乡、大桥江乡、舒家村乡、隆家堡乡、谭家寨乡、石羊哨乡、板栗树乡、兰村乡、和平溪乡、黄桑乡）、8 个镇（高村镇、锦和镇、江口墟镇、岩门镇、兰里镇、吕家坪镇、尧市镇、郭公坪镇）及 1 个铜矿管理处，有 201 个行政村、22 个社区。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县年末总户数 21.98 万户，年末户籍总人口 39.03 万人，其中男性 205023 人，女性 185268 人，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79379 人。2022 年末常住人口 28.5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4.07 万人，城镇化率 49.21%。

（2）经济发展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9.2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57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8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50.66 亿元，增长 4.2%。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1.06:31.45:47.49 调整为 20.66:32.95:46.39。按年均常住人口 28.705 万人计算，全县人均 GDP（现价）达 38046 元。详见表 2.5.2-1。

表 1.1-2 2022 年麻阳县经济概况一览表

指标	完成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109.21	4.8
第一产业	22.57	3.2
第二产业	35.98	7.0
第三产业	50.66	4.2

（1）农业

2022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农业 25.88 亿元，增长 3.9%；林业 0.42 亿元，下降 25.4%；牧业 13.92 亿元，增长 3.2%；渔业 10.88 亿元，增长 6.7%；农林牧渔服务业 0.94 亿元，增长 9.5%。

2022 年，主要农作物中粮食播种面积 29.628 万亩，总产量达 11.32 万吨，比上年下降 2.75%；油料播种面积 10.95 万亩，总产量达 1.2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 3.69 万亩，产量达 69.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全年水果中柑橘总产量达 63.6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全年生猪出栏 26.24 万头，比上年增长 1.39%，牛出栏 1.53 万头，比上年增长 10.93%，山羊出栏 7.86 万只，比上年增长 7.38%，家禽出笼 322.57 万羽，比上年增长 3.22%。

（2）工业

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96.36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26.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84 亿元，产销率达 96.46%。

2022 年末，全县资质建筑企业 10 个，实现总产值 2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78%。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5.1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5.33%。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1.2.1 管理现状

规划范围内岸线涉及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行业法规进行管理。水利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岸线开发利用对河道防洪的影响等；交通运输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港口码头及桥梁建设等；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等；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与岸线水域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等。

2016年12月，中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是河长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肩负起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责任，并可协调各有关部门关于岸线管理的权责，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监管的力量，进一步规范了现状岸线保护和管理。

（1）建立河流河长制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河道岸线管理的越发重视，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各级河道的河长由该区的主要领导担任，麻阳县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全面建立了河长制组织体系，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制定“河长制”管理制度，承办县级河长会议，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拟定并分解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监管落实并组织考核，督办群众举报案件；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严格执行河长工作制度。

（2）完成滑石江河道划界

2018年8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要求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有关要求及技术导则。

滑石江在2019年11月完成了划界工作。通过河道划界，明确河湖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有利于维护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3）完善河道“一河一档、一河一策”

怀化市已全面编制定成全市河流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针对河湖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各级河湖及河段治理保护与监管的行动路线计划，由河长签字并以正式文件下达。

“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是建立在系统梳理河湖水系层级结构的基础上，全面掌握各级河湖以及河长湖长、河长办基本信息，系统建立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等动态信息台账，掌握河湖管理保护现状情况及动态变化，为推动建立河湖动态监控与考核体系，实现河湖数字化、动态化、现代化监管和差异化考核，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为河长制各项工作提供各级河湖及河段治理保护管控的行动路线图。

1.2.2 保护现状

随着经济的发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急剧增多，河道岸线被大量占用，造成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岸线利用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地方经济的高速发展对土地及岸线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导致河道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地区盲目、无序地围垦土地、占用河道滩地，使得河道行洪断面缩窄、水位升高，严重影响河道泄洪功能的正常发挥，威胁防洪安全。

另外，历史上岸线使用管理重技术管理、实物管理，缺乏产权管理，没有将岸线资源按资产营运规则进行资产经营，造成岸线的无偿、低价值使用；管理体制不够健全，在审议岸线使用时，各部门往往都从本部门角度出发对岸线能否利用提出意见，而对岸线总体价值缺少评估，存在管理界限不清、责任不明、关系不顺等问题，且由于涉及部门众多，综合执法困难，从而导致了未批先用的现象。诸多问题的症结在于没有统一的岸线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利风景区、防洪工程等。

(1) 滑石江涉及防洪工程

详见表 1.2-1

表 1.2-3 滑石江河道防洪堤规划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长度（km）	级别
1	滑石江大西村段左岸堤防	左岸	0.201	5 级
2	滑石江大西村段右岸堤防	右岸	0.430	5 级

(2) 滑石江涉及生态敏感区

通过所收集的麻阳湿地矢量数据,滑石江河道管理范围不在麻阳湿地范围内,滑石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1.2.3 岸线利用现状

根据岸线开发利用长度划分原则,滑石江岸线长度约为 91km,按工程或构筑物功能性质、涉河方式及社会影响,可将岸线利用工程(构筑物)分为跨(穿)河线路、水利工程、取排水口、节(排)水闸等。

1.2.3.1 利用类型分析

目前,滑石江岸线利用方式(详见附表 2 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1) 水利工程岸线:主要为拦河坝、电站占用的岸线;

(2) 跨(穿)河道岸线:主要为桥梁占用的岸线。

滑石江岸线现有工程统计情况见表 1.2-3。

表 1.2-4 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现状工程统计情况表

序号	县市级	工程类别(个、座)			
		跨河桥梁	水利工程	泵站、水闸	合计
1	麻阳县	41	22	0	63

1.2.3.2 工程项目岸线占用情况

本次滑石江规划河道岸线现状利用长度是按照跨河桥梁、水利工程、取排水口等利用类别进行统计,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现状工程项目共计 63 个(座),各类别工程项目岸线利用情况如下:

(1) 跨河桥梁:规划范围内跨河桥梁共计 41 座,实际占用岸线 350.5m。详见表 1.2-4。

表 1.2-5 规划河道岸线现状桥梁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组	位置		占用岸线长度(m)
			X	Y	
1	溪口大桥	楠木村	361175.2658	3066994.4158	16
2	S262 大桥	楠木村	361163.0694	3066885.5962	7
3	兰家坪大桥	兰家坪村	359976.6473	3065912.1271	15
4	姚家庄大桥	姚家庄村	359268.5002	3065848.9703	9
5	官庄桥	官庄村	359238.4058	3064742.7053	10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组	位置		占用岸线长度 (m)
			X	Y	
6	杨家桥	官庄村	358782.1913	3064056.8520	8
7	大碾子上人行桥	高洲坪村	358235.0970	3063910.2087	7
8	瓮生公路桥	高洲坪村	357473.4051	3064084.4383	5
9	洲上组人行桥	高洲坪村	357057.5170	3064283.7373	6
10	马江口桥	马江口村	356569.1342	3063844.6849	10
11	马路冲大桥	马江口村	356802.8043	3062823.1424	8
12	湾里公路桥	马江口村	356701.6610	3062203.7439	10
13	陆家湾公路桥	大坪村	356491.0614	3061982.9837	7
14	唐家团公路桥	大坪村	356243.0381	3061585.8362	1
15	大坪公路桥	大坪村	355840.2836	3060838.2522	9
16	尧市大桥	尧市村	355196.4537	3060653.6657	12
17	水口大桥	尧市村	355406.3144	3060288.6263	10
18	鸬鹚潭大桥	马山潭村	355363.4786	3059760.7301	10
19	马山潭村公路桥	马山潭村	355195.3452	3059123.0773	7
20	胡家潭 2#公路桥	长坪村	355066.2144	3058296.1966	7
21	胡家潭 1#公路桥	长坪村	355122.3743	3058099.6369	4
22	长坪大桥	长坪村	355416.1054	3057546.3510	10
23	托冲大桥	托冲村	355688.3147	3056868.8297	9
24	老屋场 2#大桥	托冲村	355135.0288	3056545.5407	7
25	老屋场 1#大桥	托冲村	354953.5251	3056303.9400	12
26	周家畈公路桥	桥冲村	354577.3265	3055973.5349	6
27	铜怀高速公路桥	桥冲村	354535.1113	3055978.5863	45
28	桥冲村公路桥	桥冲村	354265.2011	3055649.8815	7
29	桥冲村人行桥	桥冲村	353979.1301	3055256.7165	8
30	风火屋公路桥	桥冲村	353637.2520	3054596.9762	7
31	风火屋人行桥	桥冲村	353387.3958	3054090.4632	2
32	对门江公路桥	桥冲村	353095.6766	3053270.4754	8
33	下小王公路桥	大王村	353189.8923	3052779.0762	7
34	小王桥	大王村	352993.7915	3052103.9566	10
35	大王桥	大王村	352645.6786	3051752.1374	7
36	大亮湾人行桥	现合村	353418.2670	3050162.1230	1.5
37	大亮湾公路桥	现合村	353353.7062	3049941.9066	4
38	X002 大桥	现合村	353506.9528	3049671.2558	7
39	旋涡公路桥	现合村	353804.8495	3049458.0548	4
40	燕子岩公路桥	现合村	354234.8403	3049245.4023	5
41	龙家公路桥	现合村	355262.2770	3049664.8304	6

(2) 水利工程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规划范围内岸线水利工程拦河坝共计 22 座, 占用岸线利用 79m, 详见表 1.2-5。

表 1.2-6 规划河道岸线现状水利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组	位置		占用岸线长度 (m)
			X	Y	
1	曾家冲拦河坝	曾家冲	360475.6240	3065500.1469	4.0
2	兰家坪 2 # 拦河坝	兰家坪	359724.1500	3066255.6577	4.4
3	兰家坪 1 # 拦河坝	兰家坪	359628.3179	3066254.5031	3.0
4	姚家庄拦河坝	姚家庄	359168.1219	3065615.4879	3.2
5	官庄村拦河坝	官庄村	359286.7097	3064661.5899	3.6
6	黄家团拦河坝	黄家团	358558.2127	3063968.3155	4.4
7	高洲坪拦河坝	高洲坪	357399.4383	3064222.2691	4
8	洲上组拦河坝	洲上组	357091.7943	3064299.9739	4.2
9	马江口村拦河坝	马江口村	356191.1928	3063470.0964	4
10	马路冲拦河坝	马路冲	356578.1473	3063128.2391	3.6
11	大坪组拦河坝	大坪组	356192.0912	3061027.8381	3
12	尧市镇 3 # 拦河坝	尧市镇	355506.8110	3060857.7996	3.6
13	尧市镇 2 # 拦河坝	尧市镇	355573.3162	3060821.7760	4
14	尧市镇 1 # 拦河坝	尧市镇	355368.2586	3060747.8814	3.0
15	莫家坪拦河坝	莫家坪	355348.6766	3058771.1542	4.4
16	茅坪拦河坝	茅坪	355805.8995	3057221.2146	2.2
17	老屋场拦河坝	老屋场	354927.6620	3056393.5372	2.4
18	周家畈拦河坝	周家畈	354498.7268	3055928.8094	4
19	桥冲村拦河坝	桥冲村	354024.3905	3055317.6796	3
20	风火屋 3#拦河坝	桥冲村	353782.7320	3054419.7445	4
21	风火屋 2#拦河坝	桥冲村	353677.6631	3054403.0028	3
22	风火屋 1#拦河坝	桥冲村	353599.1501	3054383.3745	4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2.1 演变分析

滑石江属山区性河流，系锦江河的左岸的一级河流，发源于尧市镇大西村西晃山林场，流域呈阔叶形，干流大致自南而稍微偏东北方向穿行于山区，两岸支流众多，基本呈对称性分布，河源至桥冲村，该河段河流较窄，海拔高程相对较高，落差和河床坡度相对较大，水能资源较为丰富，植被覆盖条件较好，水土流失轻微；老屋场至河源，地势西北高，基本上呈东西窄、南北长条形状，沿河两岸较为平坦、开阔，水流相对较缓，呈宽阔、多弯曲河道，植被覆盖条件相对较差，局部存在岸坡淘蚀和崩岸现象。

滑石江下游两岸较为平坦，流量比较小，其下游宽 30m~80m，河的近期演变，主要是受河流洪水特性和水沙条件变化的影响，造成河道局部蜿蜒弯曲，沿途有大大小小的转弯，这些转弯均属于自然选择的结果。根据近年来的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滑石江流域平面形状没有明显的变化。河道转弯，产生环流，主流线偏移，水流顶冲凹岸，容易造成凹岸冲刷，凸岸淤积现象，往往对河岸的稳定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自然条件下的滑石江流域河流沿程逐级分汊，比降逐渐减小，水流动性相对较弱，河道平面变化缓慢，此外，大量的桥梁、拦河坝等涉水建筑物的修建，以及人为占用河道，这些对河床的演变产生重大影响，改变了河道原有的自然演变趋势。随着 21 世纪以来，我国大力保护环境使得滑石江流域演变恢复到自然演变。

2.2 稳定性分析

滑石江为山区河流，上游水面比降大。受河床形态影响，沿程分配不均，含沙量不饱和，有利于河床向冲刷变形方向发展，但河床多系基岩河卵石组成，抗冲能力强，冲刷受到抑制，从长时期来看是不断下切展宽的，但从短时段来看这种变形十分缓慢，因此滑石江上游河段可认为基本不变。

滑石江河段修建的防洪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共同作用下，改变了河床的边界条件，护岸工程增强了河岸抗冲能力，限制了河床的横向变形，使有护岸工程的河段河势得到了控制。护岸工程的修建，改变了河床的边界条件，利用块石覆盖

使岸坡免受水流冲刷并维持其稳定，河岸抗冲能力大大增强，限制了河床的横向变形，使有护岸工程的河段的河势得到了控制。护岸工程实施后，基本上没有改变近岸水流结构，因而水流的纵向和横向输沙条件并未改变。但是由于护岸后水流不能直接冲刷岸坡，转而从近岸河底获取泥沙，以满足其挟沙能力，维持输沙相对平衡状态，因此，滑石江中下游河段河势趋于稳定。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近年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五大新发展理念及“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都对麻阳县县管河道岸线管理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协调好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妥善处理好麻阳县县管河流上下游、市县间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编制好新一轮流域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新时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规划依据。

随着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的实施和国家宏观规划体系的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统筹考虑农业、交通、水利等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建立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发挥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目前，各市县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应与怀化市及周边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开发建设保护要求、规划布局相互衔接，并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做好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岸线开发利用、岸线保护、岸线布局、管理体制、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剖析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局部地区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

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甚至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导致局部河势失稳，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有些危化品码头、排污口布局不符合河段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的要求，甚至布置在水源保护区内，对供水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有些开发项目布置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可能影响珍稀鱼类的洄游、繁殖等。同时，局部地区存在岸线过度开发现象，建设项目的群体累积效应已经显现，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运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河道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国家正在推行“多规合一”，并聚焦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同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已有的流域综合规划对岸线功能、范围界限均不够明晰，仅从宏观层面上进行规划，尚不满足国家关于聚焦空间管控的要求，也不足有效支撑行政管理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审批，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3）新形势对岸线保护力度要求提高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和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目前，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利用仍存在保护不力，集约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岸线利用仍有项目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离岸线保护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大背景下，需将岸线保护理念提到新的高度，加大岸线保护力度。

（4）缺少长期、整体、可持续的科学规划

麻阳县位于中国南部，湖南省西南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河流岸线利用的程度不断加深，随着沿线各地区、各行业在发展，需要有科学依据协调新形势下发展与麻阳县县管河流防洪、供水、和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随着人民群众对河湖水环境改善的需求日益增强，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利用管理面临的新变化和新情况，协调好岸线利用与保护，因此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需要开展长期、整体、可持续的科学规划。

滑石江具体问题如下：

（1）河道防洪能力有待提高

滑石江上游河道局部拐弯段，由于河道蜿蜒曲折，河道坡降大，河水对岸坡存在冲刷、掏蚀及底蚀，水位较深，汛期高洪水位时，水流湍急，河水流速骤增，动能增大，底蚀侧蚀作用加剧，加之乡镇发展引起局部地区水土流失，组成岸坡的杂填土、粉质黏土、壤土等地层抗冲刷流速小，地基土在其联合作用下可能被冲刷带走，从而淘空地基，造成岸坡坍塌，两岸公共基础设施、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2）岸线资源的供求矛盾突出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和稀缺性，尤其是同时满足河势稳定、水深条件优越、陆域宽阔、对外交通方便的岸线资源更是稀缺。滑石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状况总体良好，滑石江流域跨河桥梁等涉水工程多，岸线开发密度较高，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岸线资源集约利用程度不够。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麻阳县是支撑沿河村镇经济发展重要资源，是沿河重要国民经济设施建设的载体。随着沿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合理统筹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河湖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1）是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的需要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对麻阳县县管河流防洪除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均提出具体的要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岸线开发利用需求更加迫切，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布局 and 方式对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将带来不利影响，迫切需要统一规划，强化管理，统筹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

（2）是统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岸线资源保护的需要

河流岸线是重要的自然资源，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部分地区岸线资源供需矛盾凸显，迫切需要通过统一规划和加强管理，着力解决目前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局部河段布局不合理、使用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3）是维系优良生态环境的需要

麻阳县县管河流岸线是麻阳县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迫切需要通过科学布局、强化保护，避免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维系优良生态环境。

滑石江具体需求如下：

（1）防洪排涝需求

本次规划滑石江岸线总长为 91km，已有防洪堤约 0.631km，位于大酉村，已达标，保护对象为两岸城镇居民、河道岸线等，防止局部存在岸坡淘蚀和崩岸现象。

（2）取排水口需求

滑石江流域未发现未收集有取排水口、水闸等建设物。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合理、有序的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是促进人水和谐、保护生态环境的必要条件，为尽量较小对岸线资源带来的影响，从防洪、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提出滑石江岸线保护和利用的控制条件：

（1）防洪河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控制条件为：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开渠。

（2）供水安全

为保障供水安全，湖南省于 15 年开展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于 2016 年以《湘政函【2016】176 号文》公布了《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于 2017 年颁布了《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为保障供水安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生态环境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涵养）区、基本农田等，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行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原因需要开垦或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开

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超出湿地公园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4）经济社会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或多或少会对河道会产生不利影响。要坚持节约集约化利用原则，并充分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将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应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的补偿机制。

（5）重要涉水工程

根据重要涉水工程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的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利用条件。

（1）大坝保护区范围：按照《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大坝管理范围包括：大型水库从坝脚线向上游 150~20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200~3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100~300m；中型水库大坝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15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2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100~250m。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边界外延：大型水库上、下游 300~500m，两侧 200~300m；中型水库上、下游 200~300m，两侧 100~200m。

（2）水闸保护区范围：大型水闸上下游河道 200~500m，中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100~250m，小型水闸参照大中型水闸管理范围标准划定。

（3）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m 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4）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桥长 500m 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桥长 100m 以上 5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桥长 1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区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

的，依照其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岸线开发利用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涉水工程管理保护条例，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危害重要涉水工程安全稳定。如需必要，应征得工程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开展不危害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4. 总体规划

4.1 编制依据

4.1.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管理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本)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19)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 (20)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21) 《湖南省渔业条例》
- (22)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23)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 (2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25)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 (26)《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 (27)《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28)《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2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1.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9)《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0)《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1.3 有关规划文件

- (1)《全国主体功能规划(2011年6月)》
- (2)《湖南省主体功能规划(2012年11月)》
- (3)《湖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4年)》
- (4)《湖南省水功能区划(2005年)》
- (5)《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修编(2019年中间成果)》
- (6)《湖南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7)《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1年)》
- (8)《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
- (9)《滑石江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麻阳县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局、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4.1.4 参考文件

- (1)《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5)《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
-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7)《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

4.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在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3 规划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道湖泊各地区、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岸线管理规划原则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坚持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坚持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4 规划水平年

本次拟定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4.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麻阳县县管河流滑石江，规划岸线长度共 91k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42.14km，右岸岸线长度 48.86km。详见表 4.5-1

表 4.5-1 规划范围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长度 (Km)	坐标		起止位置	备注
				起点	终点		
滑石江	麻阳县	左岸	42.14	357905.0297 3049192.6954	361306.7304 3067597.9294	河流源头~河流河口	
		右岸	48.86	357905.0297 3049192.6954	361405.9904 3067503.8306		
合计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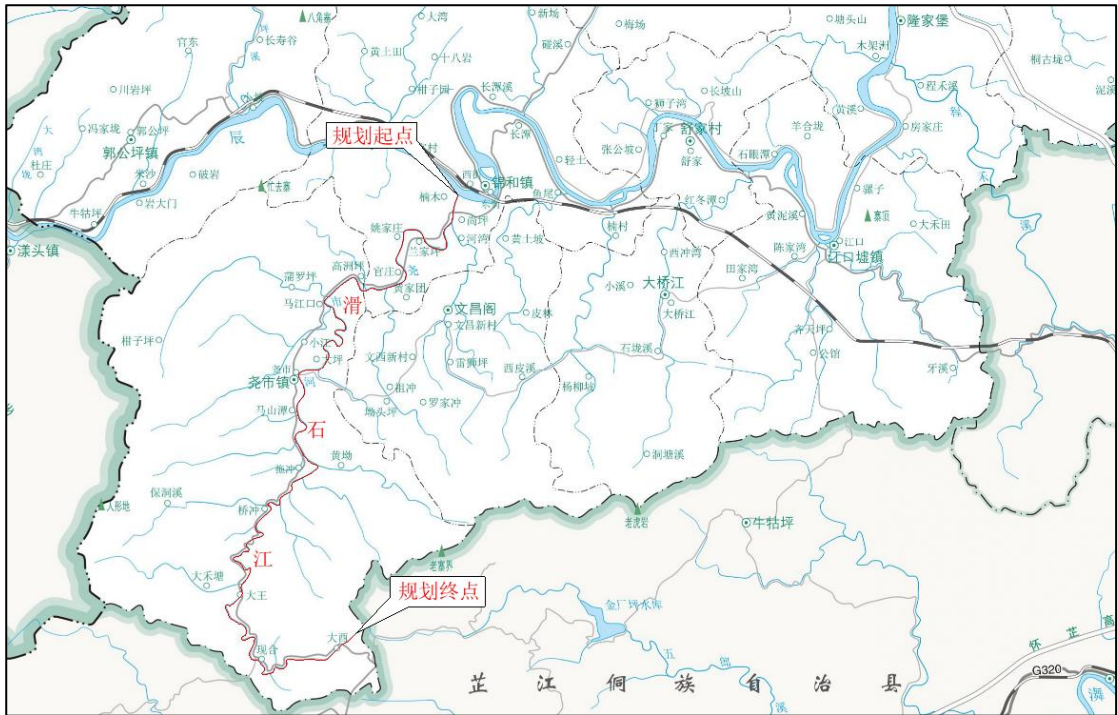


图 4.5-1 本次规划范围示意图

4.6 规划目标

摸清沿线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岸线管控指标。

- 岸线管控指标主要有以下三个：
- 一、自然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
-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保有率是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生态保护一级指标目录下的二级指标，其概念来源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 年～2020 年）》，自然岸线是指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即原生岸线，不包括修复和整治的人工岸线。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的目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岸线总长度－人工修复岸线长度－现状岸线利用长度－规划岸线利用长度）/岸线总长度×100%

本次规划的滑石江为山区河道，岸线主要是原生态岸线，自然岸线即原生态岸线，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本次规划的岸线保留区的自然岸线 61.23km，占用

岸线总长的 67.29%，因此本次规划期内滑石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67.69%。

二、生态岸线率（约束性指标）

生态岸线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生态岸线包括自然的、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无开发利用需求或需要保护的岸线。

生态岸线率=（自然岸线长度+人工修复岸线长度+保护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 × 100%

本次规划的滑石江干流生态岸线率为 80.82%。

三、岸线利用率（预期性指标）

岸线利用是指河道岸线区域内建设各种建构筑物，以实现岸线航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排水口、环境保护等功能的行为。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取排水口、跨（穿）江设施、景观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水文站网等及其它利用方式。

岸线利用率=（现状岸线利用长度+规划岸线利用长度）/岸线总长度 × 100%

现状涉河建筑物占用岸线长度为 0.859km，岸线开发利用区长度 2.45km，控制利用区长度 15.01km，两个分区占用岸线总长的 19.18%，本次岸线利用率即岸线利用长度占岸线总长度比例，本次规划的滑石江干流根据岸线的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所占用岸线的比例即为岸线利用率的预期性指标，本次规划的岸线利用率为 19.18%。

坚守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实行河湖岸线节约利用，改善利用方式，大力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提高河湖生态岸线率，构建科学合理的岸线保护利用格局。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岸线利用率管理要求。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5.1.1.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可采用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湖泊型的岸线可拟采用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进行确定。

（3）山区性河道库区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平原区、山丘区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所在河道或湖泊临水边界线方法确定，山丘区非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临水边界线不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5.1.1.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对有堤防的河段，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外缘控

制线采用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确定。

(2) 对有堤防而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按照达标堤防,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第 3.1.2 条规定的护堤地宽度数值作为外缘控制线,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确定,1 级堤防取 30~20m,2~3 级堤防取 20~10m,4~5 级堤防取 10~5m。

(3) 对于无堤防的河道,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以规划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按上述(2)确定外缘控制线。

(4) 无规划设计的,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库区设计洪水位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等,库区有堤防段河段按上述(2)划定外缘控制线。

(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7) 按上述(1)、(2)、(3)、(4)划定的外缘控制线与由(5)、(6)确定的涉水建筑物的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在同一岸线重叠时,两者比较取大值。

(8)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外缘控制线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9) 江心洲不设外缘边界线。

(10)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平顺调整。

同一河流,不同县市划定岸线边界线时,建议采用同一标准划定。

5.1.2 设计水位

5.1.2.1 洪水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城市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其社会

经济地位的重要性或非农业人口的数量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如下表。

表 5.1-1 城市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重要性	常住人口（万人）	当量经济规模（万人）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特别重要	>150	>300	>200
II	重要	50-150	100-300	200-100
III	比较重要	20-50	40-100	100-50
IV	一般	<20	<40	50-20

以乡村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人口或耕地面积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如下表。

表 5.1-2 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150	>300	100-50
II	50-150	100-300	50-30
III	20-50	30-100	30-20
IV	<20	<30	20-10

5.1.2.2 设计洪水成果

为保持水位资料的一致性，本次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设计水位采用已批复的《滑石江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的水文成果，滑石江水位及水面线成果见表 5.1-3。

表 5.1-3 滑石江设计水面线成果

断面编号	里程	水位	防洪标准	依据
1	0+000	192.97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2	0+500	193.17	十年一遇	
3	1+000	193.97	十年一遇	
4	1+500	194.77	十年一遇	
5	2+000	195.57	十年一遇	
6	2+500	196.37	十年一遇	

7	3+000	197.17	十年一遇	
8	3+500	197.97	十年一遇	
9	4+000	198.77	十年一遇	
10	4+500	199.41	十年一遇	
11	5+000	199.7	十年一遇	《湖南省麻阳县尧市河锦和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
12	5+500	201.82	十年一遇	
13	6+000	201.9	十年一遇	
14	6+500	202.4	十年一遇	
15	7+000	203.38	十年一遇	
16	7+500	203.7	十年一遇	
17	8+000	205.4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18	8+500	205.7	十年一遇	
19	9+000	206.8	十年一遇	
20	9+500	208.1	十年一遇	
21	10+000	208.3	十年一遇	
22	10+500	209.4	十年一遇	
23	11+000	210.04	十年一遇	
24	11+500	211.5	十年一遇	
25	12+000	214.02	十年一遇	
26	12+500	215.7	十年一遇	
27	13+000	217.4	十年一遇	
28	13+500	217.8	十年一遇	
29	14+000	219.3	十年一遇	
30	14+500	221.2	十年一遇	
31	15+000	222.5	十年一遇	
32	15+500	225.2	十年一遇	
33	16+000	228.28	十年一遇	《湖南省麻阳县尧市河锦和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34	16+500	229.82	十年一遇	

35	17+000	231.89	十年一遇	变更报告》
36	17+500	232.9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37	18+000	234.9	十年一遇	
38	18+500	237.19	十年一遇	
39	19+000	239.4	十年一遇	
40	19+500	242.1	十年一遇	
41	20+000	243.8	十年一遇	《湖南省麻阳县尧市河锦 和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变更报告》
42	20+500	247.5	十年一遇	
43	21+000	248.3	十年一遇	
44	21+500	251.3	十年一遇	
45	22+000	256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46	22+500	257.5	十年一遇	
47	23+000	266.02	十年一遇	
48	23+500	266.7	十年一遇	
49	24+000	268.5	十年一遇	
50	24+500	275.2	十年一遇	
51	25+000	276.9	十年一遇	《湖南省麻阳县尧市河锦 和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变更报告》
52	25+500	279.1	十年一遇	
53	26+000	286.4	十年一遇	
54	26+500	288.3	十年一遇	
55	27+000	296.2	十年一遇	
56	27+500	304.2	十年一遇	
57	28+000	310.3	十年一遇	
58	28+500	315.7	十年一遇	
59	29+000	318.2	十年一遇	
60	29+500	323.2	十年一遇	
61	30+000	326.2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62	30+500	332.3	十年一遇	

63	31+000	337.4	十年一遇	
64	31+500	341.54	十年一遇	
65	32+000	366.2	十年一遇	
66	32+500	388.3	十年一遇	
67	33+000	440.2	十年一遇	
68	33+500	465.25	十年一遇	
69	34+000	470.2	十年一遇	
70	34+500	473.67	十年一遇	
71	35+000	474.1	十年一遇	
72	35+500	479.7	十年一遇	
73	36+000	486.2	十年一遇	
74	36+500	494.7	十年一遇	
75	37+000	500.2	十年一遇	
76	37+500	506.52	十年一遇	
77	38+000	513.8	十年一遇	
78	38+500	519.2	十年一遇	《湖南省麻阳县尧市河锦和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
79	39+000	525.1	十年一遇	
80	39+500	532.6	十年一遇	
81	40+000	537.8	十年一遇	曼宁公式
82	40+190	541.2	十年一遇	

注：设计洪水位采用 85 国家高程。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1）临水边界线确定

滑石江属山区性河流，根据技术大纲要求，本次规划河道临水边界线库区河段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外缘边界线划定

规划河道外缘边界线有堤防河段按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确定，无堤

防河段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2 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1) 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具体要求

(1) 对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岸线和城市河段岸线，由于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岸线已非常紧缺。因此，应充分重视河道防洪、生态环境保护、水功能区划等方面要求，避免过度开发利用。

(2) 河流的城市段和中下游经济发达的地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各行业对岸线利用的需求仍然十分迫切，功能区段划分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需求，结合规划河段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具实际情况，岸线功能区宜尽可能详细；对于岸线开发利用要求相对较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河段，或位于上游两岸人口稀少的山丘区河道，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单个功能区段的长度。

(3) 干流岸线功能区分区，在主要支流汇合口处建议分成不同岸段分区。

(4) 河湖跨市（州）县分界时建议分成不同岸段分区。

(5) 开发利用区不能紧邻保护区。

(6) 岸线功能区划定时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以便于管理。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3月），《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2020年5月），结合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有关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对滑石江进行以下功能区的划分。

5.4.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等规划原则，将规划范围内以下岸线类型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1处。

(2)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

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4 处。

(4)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5) 岸线保护区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5 个岸线保护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16.67%。保护区总长 12.31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13.53%。

河段岸线保护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1。

表 5.4-1 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保护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	
滑石江	麻阳县	左岸	2	6.67%	5.84	6.42%	
		右岸	3	10.00%	6.47	7.11%	
合计			5	16.67%	12.31	13.53%	

5.4.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以下岸线类型划为岸线保留区：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3 处。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6 处。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

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4 处。

(6) 岸线保留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13 个岸线保留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43.44%。岸线保留区总长 61.23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67.29%。

河段岸线保留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2。

表 5.4-2 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级	岸别	岸线保留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功能区长度（km）	占比（%）	
滑石江	麻阳县	左岸	6	20.00%	25.12	27.60%	
		右岸	7	23.33%	36.11	39.68%	
合计			13	43.33%	61.23	67.29%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管理重点是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累积效应最小。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河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9 处。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9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30.00%。岸线控制利用区总长 15.01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16.49%。

河段岸线控制利用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3。

表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级	岸别	岸线控制利用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功能区长度(km)	占比(%)	
滑石江	麻阳县	左岸	3	10.00%	6.28	6.90%	
		右岸	6	20.00%	8.73	9.59%	
合计			9	30.00%	15.01	16.49%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和已批复的相关规划成果,将规划范围内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1)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3 处。

(2)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3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10.00%。岸线开发利用区总长 2.45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2.69%。

表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开发利用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功能区长度(km)	占比(%)	
滑石江	麻阳县	左岸	3	10.00%	2.45	2.69%	
		右岸	0	0.00%	0	0.00%	
合计			3	10.00%	2.45	2.69%	

5.4.5 岸线各功能区划分成果统计

本规划共划分岸线分区 30 段,岸线总长约 91km,其中保护区 5 段,岸线长度约 12.31km,占比 13.53%;保留区 13 段,岸线长度约 61.23km,占比 67.29%;控制利用区 9 段,岸线长度约 15.01km,占比 16.49%;开发利用区 3 段,岸线长度约 2.45km,占比 2.69%。

滑石江岸线功能区总体划分成果统计表见 5.4-5。功能分区规划成果及依据详见附表 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4。

表 5.4-5 滑石江功能区规划成果统计表

分类	段数	长度（km）	占比（%）
保护区	5	12.31	13.53%
保留区	13	61.23	67.29%
控制利用区	9	15.01	16.49%
开发利用区	3	2.45	2.69%
合计	30	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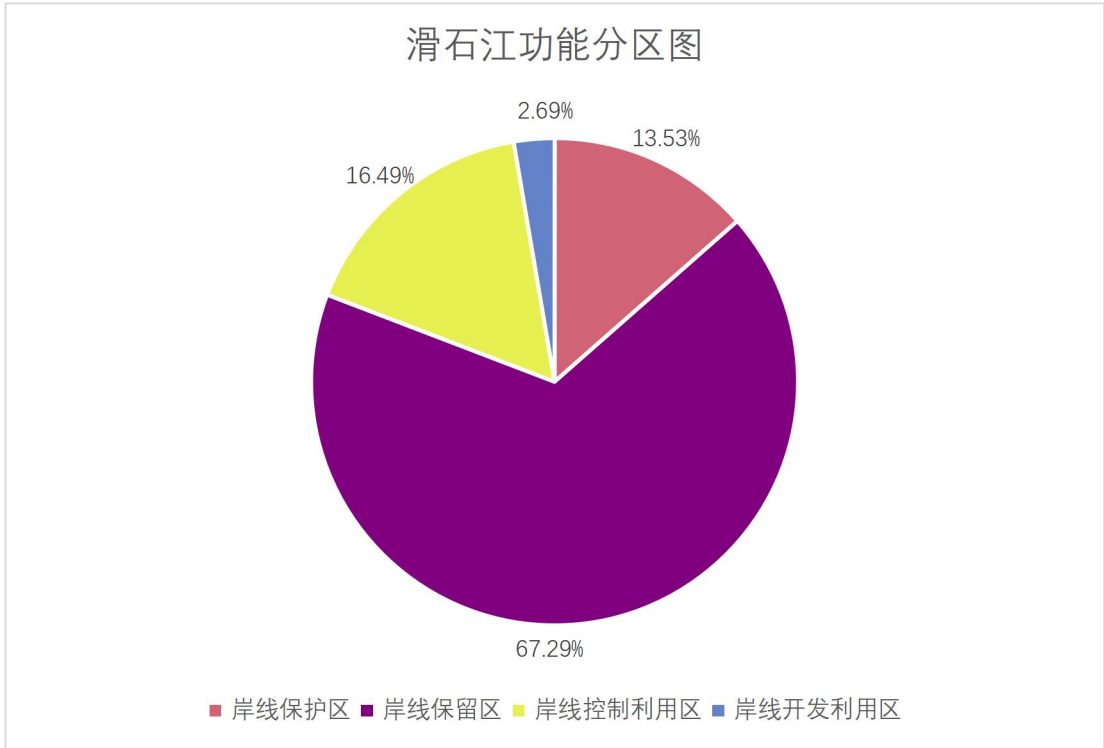


图 5.4-1 滑石江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分析图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航道、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怀化市麻阳县滑石江流域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 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1) 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麻阳县县管河流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麻阳县境内滑石江岸线中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滑石江岸线沿线码头、船舶加油站等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通航船只及船舶停靠等行为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减轻船舶燃油泄漏的风险。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标，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

6.2.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 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 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

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2.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 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 为满足生活休闲、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和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措施。建设的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还应符合景观、绿地、生态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5)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利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利用。

(1) 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自然资源、城建、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严格论证，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河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

(2) 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对拟开发利用的方式进行管控，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涉及不同控制要求的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因湿地公园生态敏感区而需控制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设绿色生态型项目和基础设施，严禁建设对与保护要求有明显冲突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

有防洪要求的河段（现状或规划有堤防），及河势变化敏感岸段（河势变化剧烈、河流弯道或险工险段所在段），应禁止建设妨碍行洪影响调蓄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可能影响河势稳定、险段治理的项目。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岸段，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的，严禁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的，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有影响的项目，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6.2.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对于岸线开发利用区，原则上可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充分考虑沿江经济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执行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相关制度，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并符合依法批准的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6.3.1 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岸线管理法规体系

针对岸线边界、岸线保护红线、岸线功能分区制定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强化法律法规层面的执法和监管支撑。

（2）健全岸线管理制度体系

推动并落实河长制要求，促进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协调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做好岸线范围内项目审批、岸线空间管理、功能区管理、土地利用管理、涉水工程管理、采砂管理、港口码头航运管理、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与公开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使岸线管理与保护协调走向规范化。

6.3.2 岸线管理责任清单

根据各项措施的实施需要，按照部门业务领域特点与优势，结合河长制工作

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总体要求,明确执行岸线管理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相关责任人与责任单位,制定责任清单。

6.3.3 岸线监测与巡查

针对岸线管理建立监测制度、岸线巡查制度,明确各级河长办相关管理人员岸线监测与巡查的主要内容,促进岸线监测与巡查工作常态化。

在水文、水资源等常规监测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河道岸线利用状况的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理信息、遥感监测、卫星定位和无人机航摄等空间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涉水项目建设区域和热点敏感区域的定期监测和预警;积极引入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手段,加强开放式监测模式的构建,引导公众的参与。

6.3.4 岸线管控信息化建设

提出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规划成果的应用性和易用性,为日常综合管理中岸线的管控工作提供支撑。

结合湖南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划界确权工作,开展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电子界桩设置;以河流或行政区为单元,建立岸线管理信息子系统,将岸线利用情况,岸线侵占情况以及划定的岸线边界线、岸线功能区以及管理要求、岸线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以及责任部门等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以及各级河流岸线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与深度共享。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6.4.1 调整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

(1) 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

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取排水口犬牙交错，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要求，采取调整 and 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

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6.4.2 调整意见

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对各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复核，分析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和生态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与已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进行对照，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岸线管理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1）已有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及航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2）规划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意见

对规划兴建的且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上位规划调整，本规划功能区划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合理划定滑石江河道岸线功能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发展和空间规划为引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护河道水质达标、维护河道水生生态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防止滑石江河河道岸线被随意乱占乱垦、过度开发，确保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及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并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城镇水资安全；维护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沿线生态环境稳定。

7.2 环境现状

麻阳县现有农村千人集中供水工程 33 处，其中位于滑石江流域内的千人集中供水工程有 6 处，其中分别位于尧市镇的桥冲村 2 处、卜罗村、尧市社区、托冲村 2 处。

麻阳县尧市镇水口处有三座拦河坝，河流流通不畅，加之上游紧邻尧市镇，居民集中，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滑石江，导致河流富营养化，应制定并实施沿岸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配套管网建设，建立健全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7.3.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科学合理利用，推进滑石江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适应麻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强化保护、科学布局、集约使用、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3.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控制及保护对策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本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河道稳定和通航安全要求，将其作为岸线开发利用的控制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岸线功能区规划和功能区管理，属于岸线资源利用的宏观管理规划。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但规划内容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的具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本身不会直接对规划河道产生环境影响，其影响主要来源于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中各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

7.4.1 水文水资源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的工程均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规划河道总体水文情势无明显影响。

规划为管理规划，不涉及调水和引水工程，无水资源调蓄工程，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7.4.2 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岸线开发利用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7.4.3 生态影响

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属管理类规划，不涉及具体规划工程，具

体开发项目的建设可能对局部河床基质和河床地貌有一定影响，对于河流纵向、横向、垂向特征的影响是局部的，间断的，不影响河流的连续性。且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河道岸线的合理利用，规范利用方式，限制开发强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保护区与保留区的自然现状，减少了人类活动的影响，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总体有利。

7.4.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滑石江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与保护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沿河周边地区发展，将对麻阳县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滑石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以上环境影响分析，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项目在实施前应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划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并与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重视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研究河道岸线利用与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与机制，以切实保护滑石江水域水环境和水生态。

（3）对规划项目实施可能对水环境、水生生态产生的影响，研究制定水生生态、水环境中长期保护计划。

7.6 评价结论与建议

规划统筹考虑了滑石江本次规划范围内河道河势条件、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四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境内岸线的使用。

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法律法规要求，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

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环境建设的目标，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麻阳县地区城市规划、总体规划、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管理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1）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等；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由交通部门依法进行管理；跨河电缆岸线开发利用由电力部门依法进行管理；输油、输气等岸线开发利用也应由各自专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关陆域，由国土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2）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岸线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河道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与执行；统一负责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水行政许可；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岸线开发利用管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码头岸线与相关港区规划的符合性进行复核，对岸线开发利用方式及码头标准进行许可；对码头岸线开发实施建设进行监督；对港区岸线资源优化配置进行管理；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国土部门主要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陆域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陆域范围按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陆域范围的开发利用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对陆域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岸线资源占用税的征收，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岸线资源占用税征收标准；负责岸线资源占用税的征收。

（3）协商机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岸线利用在沿岸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协调工作。在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许可前，应充分征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同时岸线开发利用方式要充分协调交通、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意见，确保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8.1.2 审批许可

岸线利用审批许可是加强河道岸线管理，保障河道岸线资源依法使用、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措施，相关部门应依法做好岸线利用的审批许可工作。

在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港口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经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等相关论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水行政审批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以及码头标准进行审批许可。国土部门对陆域管理范围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保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依据法律授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许可或行使否决权。

经水利、交通、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后，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按照相关基建程序报国家、省级或地方发改委，由国家、省级或地方发改委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8.2 强化执法监督

水利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各项规定，制定和落实岸线管理执法责任制度、执法巡查制度、评议考核制度及行政审批事后监督制度，做到执法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交通、国土、环保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执法监督，确保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开发，规避对水生态环境等不利影响。

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岸线利用项目合法合规性检查，建立岸线利用调整和清退制度，对不符合岸线规划、无相关合法手续的项目或未批先建、未按规定建设的项目限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清理。

建立省市县与区域岸线管理执法的日常联动机制，积极探索水利、交通、建设、自然资源、环保与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合执法的高效途径，逐步形成密切协作的跨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岸线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增加必要的岸线管理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补充必要的执法装备,财政上保障正常的执法工作经费,给予执法人员办理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以及外出执行公务补贴。

开展岸线依法使用、有偿使用、高效利用的政策法规宣传,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深入基层和沿淮企业,宣讲岸线利用的法律法规,借主流媒体如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等全方位深度报道岸线利用先进典型,营造遵纪守法、节约利用、高效利用岸线的舆论氛围。

8.3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水行政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水政、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流域水行政执法质量。

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其相关规划对岸线资源均有涉及,但相互间缺乏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发展改革委需会同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环境、国土、渔业等部门,根据本岸线规划要求,联合对城镇规划、交通、旅游规划等涉及河、湖、岸线部分进行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8.4 加强公众参与

建立长期稳定的岸线、堤防管理维护投入机制。目前作为岸线维护重要基础设施的河道堤防的建设和维护尚没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渠道。根据现有的河道管理体制,堤防工程的维护和日常管理是由地方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河湖管理单位负责,除国家补助外,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在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堤防岸线占用费等规费征收力度的同时,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利建设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堤防设施的安全运行。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资源相协调的认同程度。要促

进沿岸开发利用的地方政府、各个企业单位、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到保护水域、岸线中来。要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岸线资源的意识，将维护河道、湖泊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取得更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果。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表1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衡阳市衡南县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合计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表2

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 (地) 级行政 区	县级 行政 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占用岸线 长度 (m)	运行状况	备注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溪口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61175.2658	3066994.416	16	正常	
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S262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61163.0694	3066885.596	7	正常	
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曾家冲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60475.624	3065500.147	4	正常	
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兰家坪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9976.6473	3065912.127	15	正常	
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兰家坪2#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9724.15	3066255.658	4.4	正常	
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兰家坪1#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9628.3179	3066254.503	3	正常	
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姚家庄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9268.5002	3065848.97	9	正常	
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姚家庄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9168.1219	3065615.488	3.2	正常	
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官庄桥	桥梁	连续桥	359238.4058	3064742.705	10	正常	
1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官庄村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9286.7097	3064661.59	3.6	正常	
1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杨家桥	桥梁	连续桥	358782.1913	3064056.852	8	正常	
1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黄家团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8558.2127	3063968.316	4.4	正常	
1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碾子上人行桥	桥梁	连续桥	358235.097	3063910.209	7	正常	
1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瓮生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7473.4051	3064084.438	5	正常	
1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高洲坪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7399.4383	3064222.269	4	正常	
1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洲上组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7091.7943	3064299.974	4.2	正常	

1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洲上组人行桥	桥梁	连续桥	357057.517	3064283.737	6	正常	
1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马江口桥	桥梁	连续桥	356569.1342	3063844.685	10	正常	
1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马江口村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6191.1928	3063470.096	4	正常	
2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马路冲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6578.1473	3063128.239	3.6	正常	
2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马路冲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6802.8043	3062823.142	8	正常	
2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湾里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6701.661	3062203.744	10	正常	
2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陆家湾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6491.0614	3061982.984	7	正常	
2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唐家团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6243.0381	3061585.836	1	正常	
2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坪组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6192.0912	3061027.838	3	正常	
2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坪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5840.2836	3060838.252	9	正常	
2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尧市镇3#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5506.811	3060857.8	3.6	正常	
2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尧市镇2#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5573.3162	3060821.776	4	正常	
2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尧市镇1#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5368.2586	3060747.881	3	正常	
3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尧市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196.4537	3060653.666	12	正常	
3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水口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406.3144	3060288.626	10	正常	
3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鸬鹚潭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363.4786	3059760.73	10	正常	
3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马山潭村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5195.3452	3059123.077	7	正常	
3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莫家坪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5348.6766	3058771.154	4.4	正常	
3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胡家潭2#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5066.2144	3058296.197	7	正常	

3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胡家潭1#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5122.3743	3058099.637	4	正常	
3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长坪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416.1054	3057546.351	10	正常	
3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茅坪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5805.8995	3057221.215	2.2	正常	
3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托冲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688.3147	3056868.83	9	正常	
4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老屋场2#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5135.0288	3056545.541	7	正常	
4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老屋场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4927.662	3056393.537	2.4	正常	
4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老屋场1#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4953.5251	3056303.94	12	正常	
4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周家畈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4577.3265	3055973.535	6	正常	
4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铜怀高速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4535.1113	3055978.586	45	正常	
4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周家畈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4498.7268	3055928.809	4	正常	
4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桥冲村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4265.2011	3055649.882	7	正常	
4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桥冲村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4024.3905	3055317.68	3	正常	
4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桥冲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桥	353979.1301	3055256.717	8	正常	
4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风火屋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3637.252	3054596.976	7	正常	
5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风火屋3#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3782.732	3054419.745	4	正常	
5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风火屋2#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3677.6631	3054403.003	3	正常	
5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风火屋1#拦河坝	河坝	滚水坝	353599.1501	3054383.375	4	正常	
5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风火屋人行桥	桥梁	连续桥	353387.3958	3054090.463	2	正常	
54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对门江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3095.6766	3053270.475	8	正常	

55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下小王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3189.8923	3052779.076	7	正常	
56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小王桥	桥梁	连续桥	352993.7915	3052103.957	10	正常	
57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王桥	桥梁	连续桥	352645.6786	3051752.137	7	正常	
58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亮湾人行桥	桥梁	连续桥	353418.267	3050162.123	1.5	正常	
59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大亮湾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3353.7062	3049941.907	4	正常	
60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X002大桥	桥梁	连续桥	353506.9528	3049671.256	7	正常	
61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旋涡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3804.8495	3049458.055	4	正常	
62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燕子岩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4234.8403	3049245.402	5	正常	
63	怀化市	麻阳县	跨河	龙家公路桥	桥梁	连续桥	355262.277	3049664.83	6	正常	

表3

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 ² ）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无	/	/	/	/	/	/
			右岸	无	/	/	/	/	/	/
			洲岛	无	/	/	/	/	/	/

表4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 (地) 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源头~大亮湾	岸线保留区	8.26	357905.03	3049192.70	353269.96	3050597.15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大亮湾~大王院子	岸线保护区	2.38	353269.96	3050597.15	352439.23	3051596.53	生态红线
3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大王院子~茅坪	岸线保留区	11.47	352439.23	3051596.53	355910.33	3057050.96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4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茅坪~胡家潭	岸线控制利用区	2.2	355910.33	3057050.96	355410.92	3058459.21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5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胡家潭~鸬鹚潭	岸线保留区	1.63	355410.92	3058459.21	355446.83	3059735.29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6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鸬鹚潭~唐胡子垅口上	岸线控制利用区	2.62	355446.83	3059735.29	355881.42	3060785.19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7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唐胡子垅口上~马路冲	岸线保留区	3.8	355881.42	3060785.19	356875.63	3062789.86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8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马路冲~马江口	岸线控制利用区	1.46	356875.63	3062789.86	356481.84	3063706.43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9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马江口~兰家坪	岸线保留区	7.41	356481.84	3063706.43	359967.89	3065704.31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0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兰家坪~溪口	岸线保护区	4.09	359967.89	3065704.31	361225.98	3067064.56	生态红线
1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溪口~河口	岸线保留区	0.59	361225.98	3067064.56	361405.99	3067503.83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2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河口~兰家坪	岸线保留区	2.95	361306.73	3067597.93	359981.51	3066041.96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3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兰家坪	岸线保护区	0.62	359981.51	3066041.96	359542.39	3066263.97	生态红线
14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兰家坪~高洲坪	岸线保留区	5.89	359542.39	3066263.97	357539.28	3064127.04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5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高洲坪	岸线控制利用区	0.51	357539.28	3064127.04	357247.79	3064456.15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16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高洲坪~马江口村	岸线开发利用区	1.23	357247.79	3064456.15	356326.49	3063667.42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好
17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马江口村~马路冲	岸线控制利用区	1.4	356326.49	3063667.42	356560.64	3063023.10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18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马路冲~唐家园	岸线保留区	2.86	356560.64	3063023.10	356106.05	3061693.80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19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唐家园~尧市镇	岸线控制利用区	1.69	356106.05	3061693.80	355454.30	3060855.35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20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尧市镇	岸线开发利用区	0.32	355454.30	3060855.35	355187.20	3060702.43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好
21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尧市镇	岸线控制利用区	0.98	355187.20	3060702.43	355237.49	3059911.62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22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尧市镇~胡家潭	岸线保留区	2.04	355237.49	3059911.62	355040.11	3058335.58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23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胡家潭~托冲乡	岸线开发利用区	0.9	355040.11	3058335.58	355356.00	3057573.95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好

24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托冲乡~周家畈	岸线控制利用区	2.93	355356.00	3057573.95	354423.67	3055902.11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25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周家畈~桥冲村	岸线保护区	1.85	354423.67	3055902.11	354126.92	3055495.27	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
26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桥冲村~大王	岸线保留区	6.14	354126.92	3055495.27	352942.52	3052487.61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27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王~大王院子	岸线控制利用区	1.22	352942.52	3052487.61	352396.67	3051758.79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28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王院子~长秧田	岸线保留区	0.55	352396.67	3051758.79	352493.33	3051366.90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9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长秧田~大亮湾	岸线保护区	3.37	352493.33	3051366.90	353351.56	3049990.52	生态红线
30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亮湾~源头	岸线保留区	7.64	353351.56	3049990.52	357905.03	3049192.70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表5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怀化市麻阳县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合计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余凯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刘勇				规划阶段	
		河流水系分布图				
	王俊瑜					
	周顺红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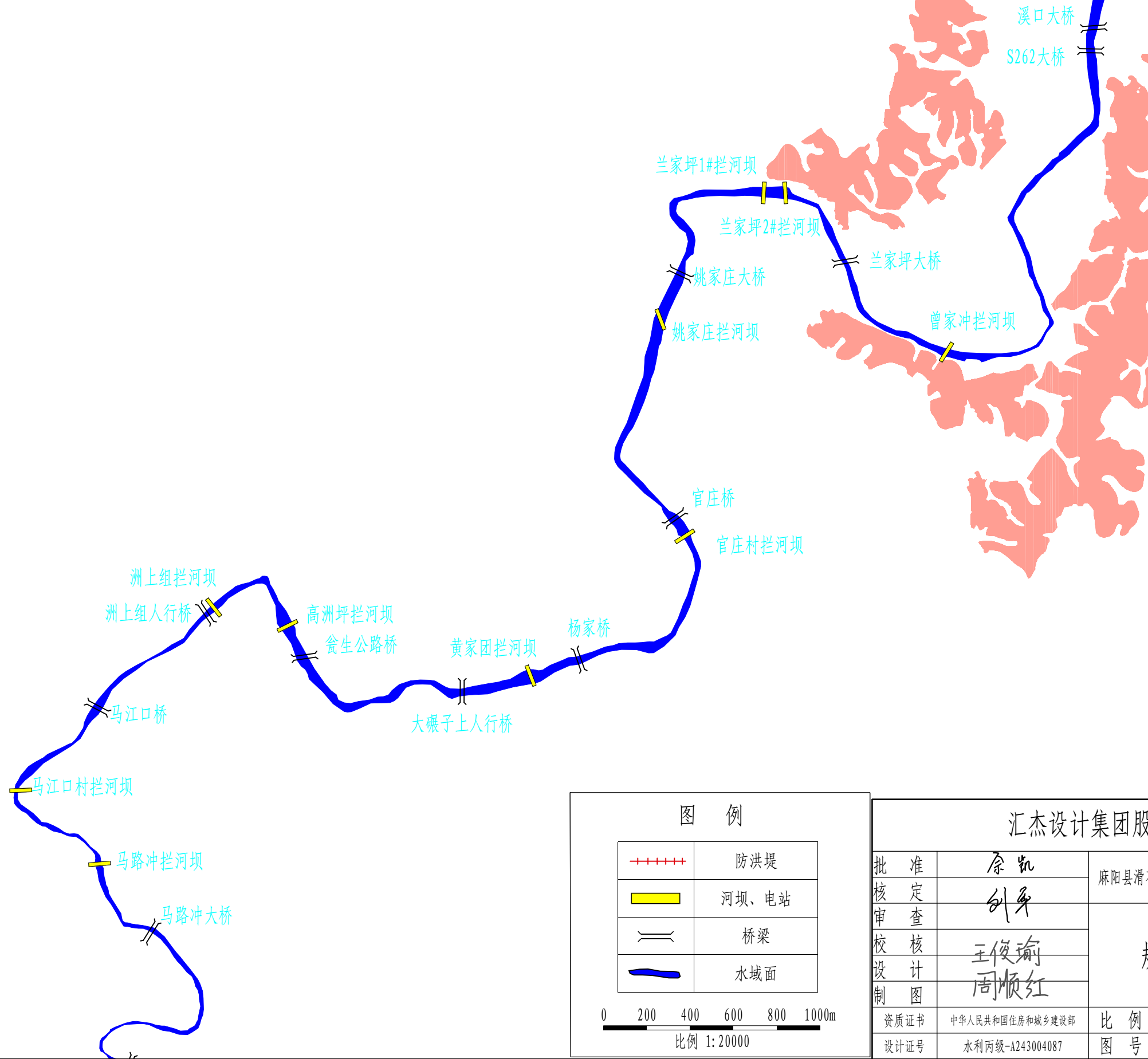


图 例

	防洪堤
	河坝、电站
	桥梁
	水域面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比例 1:20000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 核 审 校 设 计 图	准 定 查 核	原 凯 刘 勇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校 核	王俊瑜 周顺红	规划河流形势图 (1/4)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11
			图 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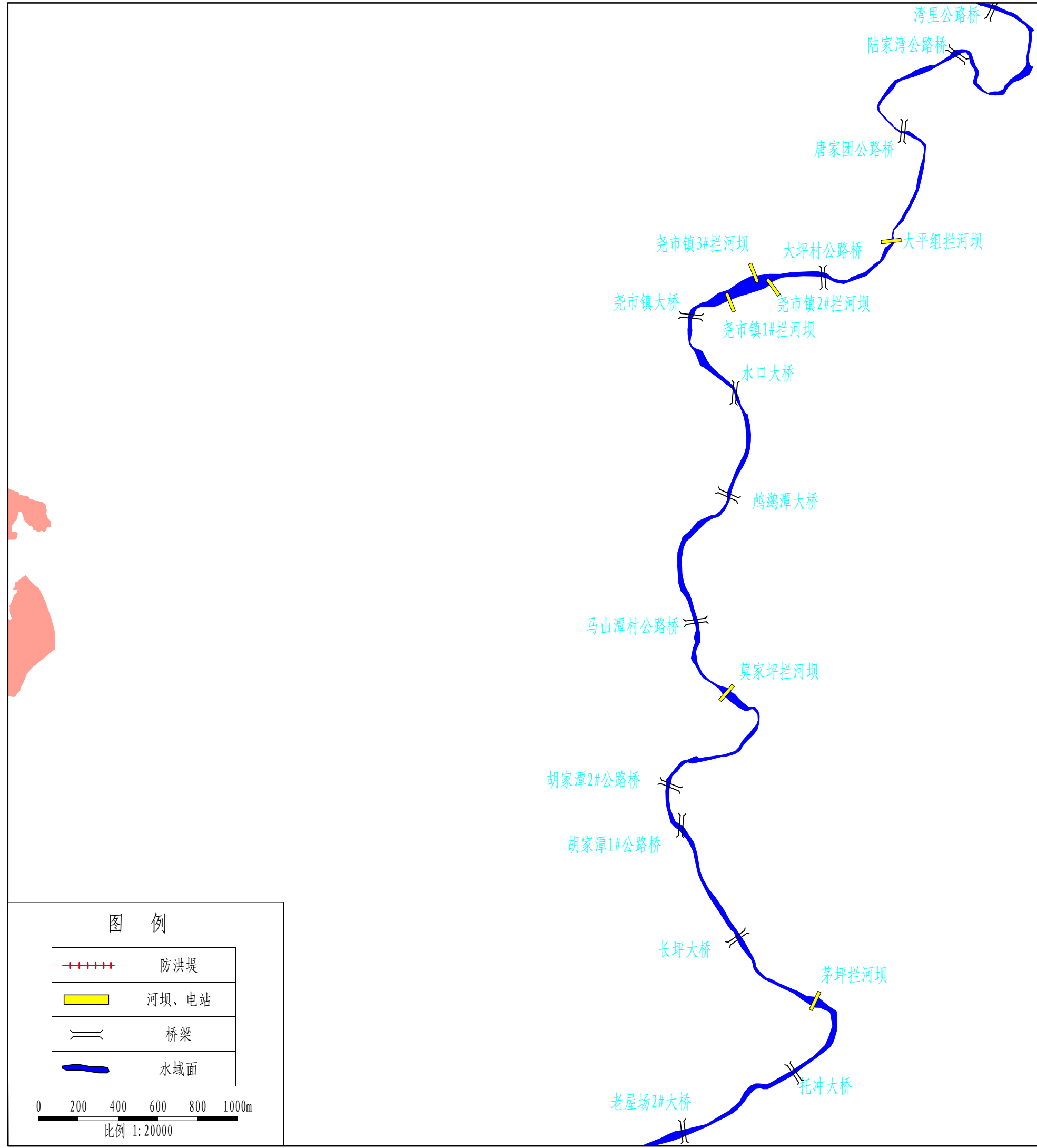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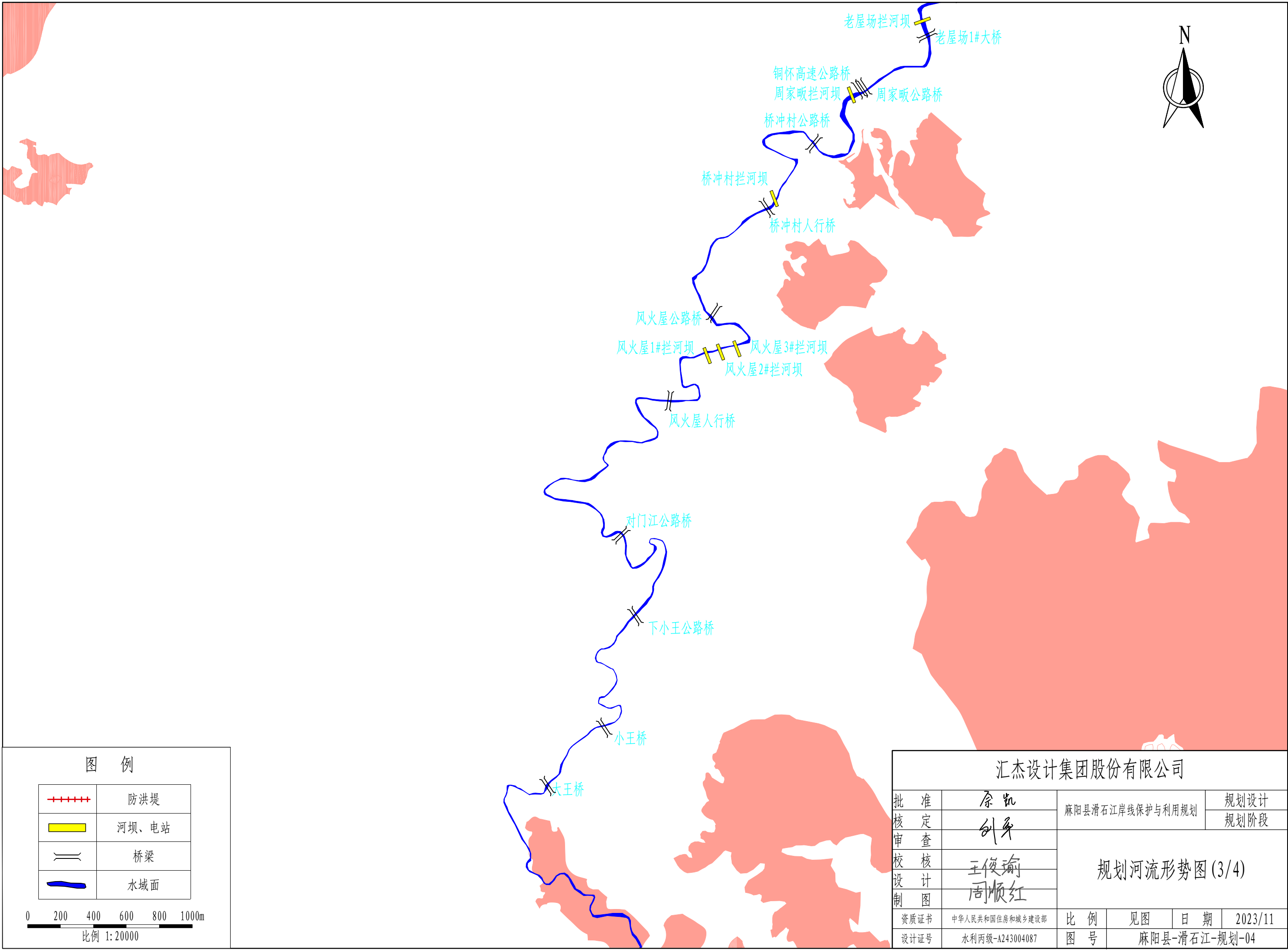
图 例

	防洪堤
	河坝、电站
	桥梁
	水域面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比例 1: 20000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余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核定					规划阶段	
审查						
校核					规划河流形势图 (2/4)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比 例	见图	日 期	2023/11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图 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3			





大亮湾人行桥

大亮湾公路桥

X002公路桥

漩涡公路桥

燕子岩公路桥

龙家公路桥

图 例

	防洪堤
	河坝、电站
	桥梁
	水域面

0 200 400 600 800 1000m

比例 1:20000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原凯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刘勇				规划阶段
	王俊瑜	规划河流形势图 (4/4)			
	周顺红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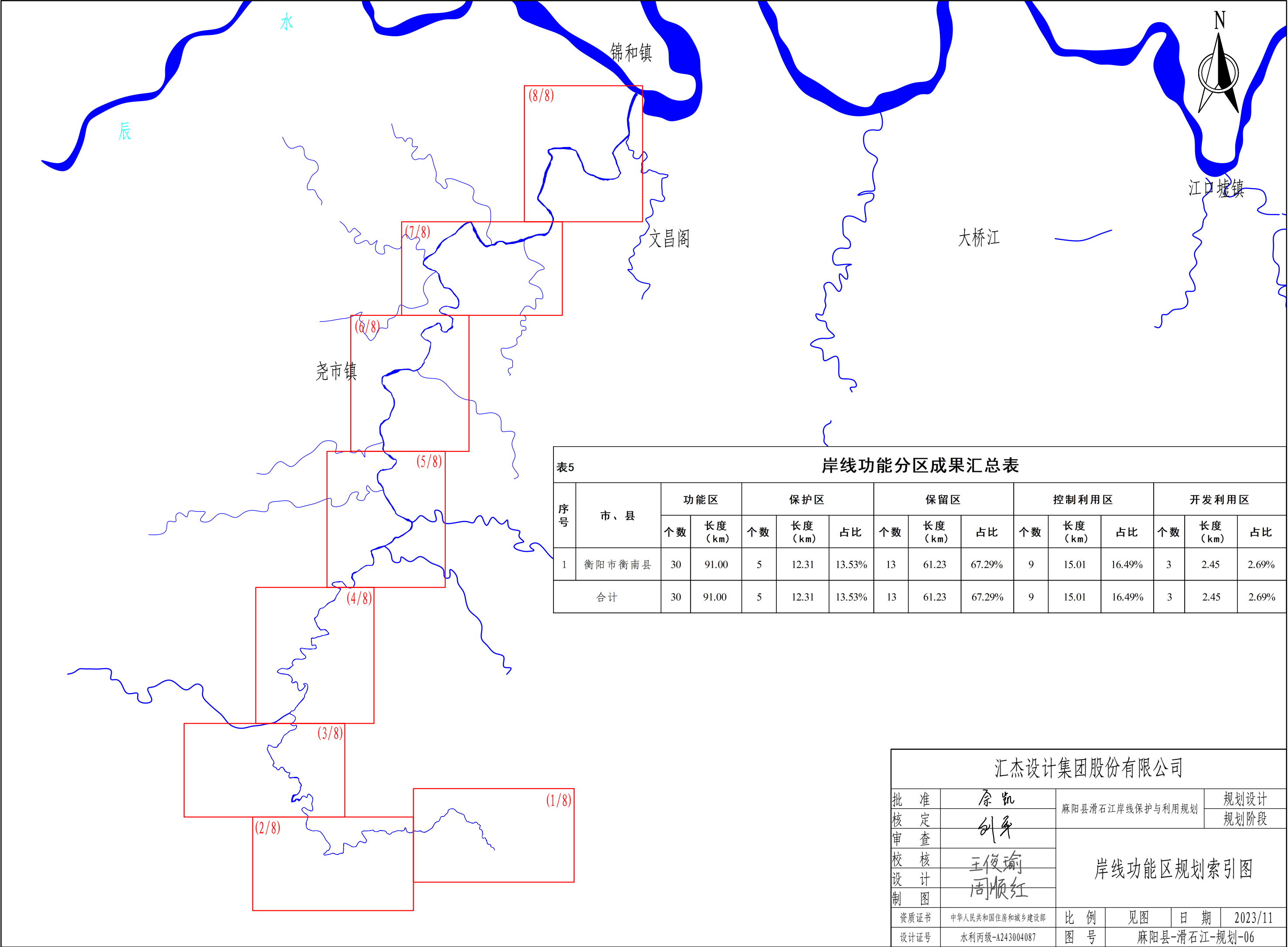


表5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1	衡阳市衡南县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合计		30	91.00	5	12.31	13.53%	13	61.23	67.29%	9	15.01	16.49%	3	2.45	2.69%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原凯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刘勇				规划阶段		
	王俊瑜	岸线功能区规划索引图					
	周顺红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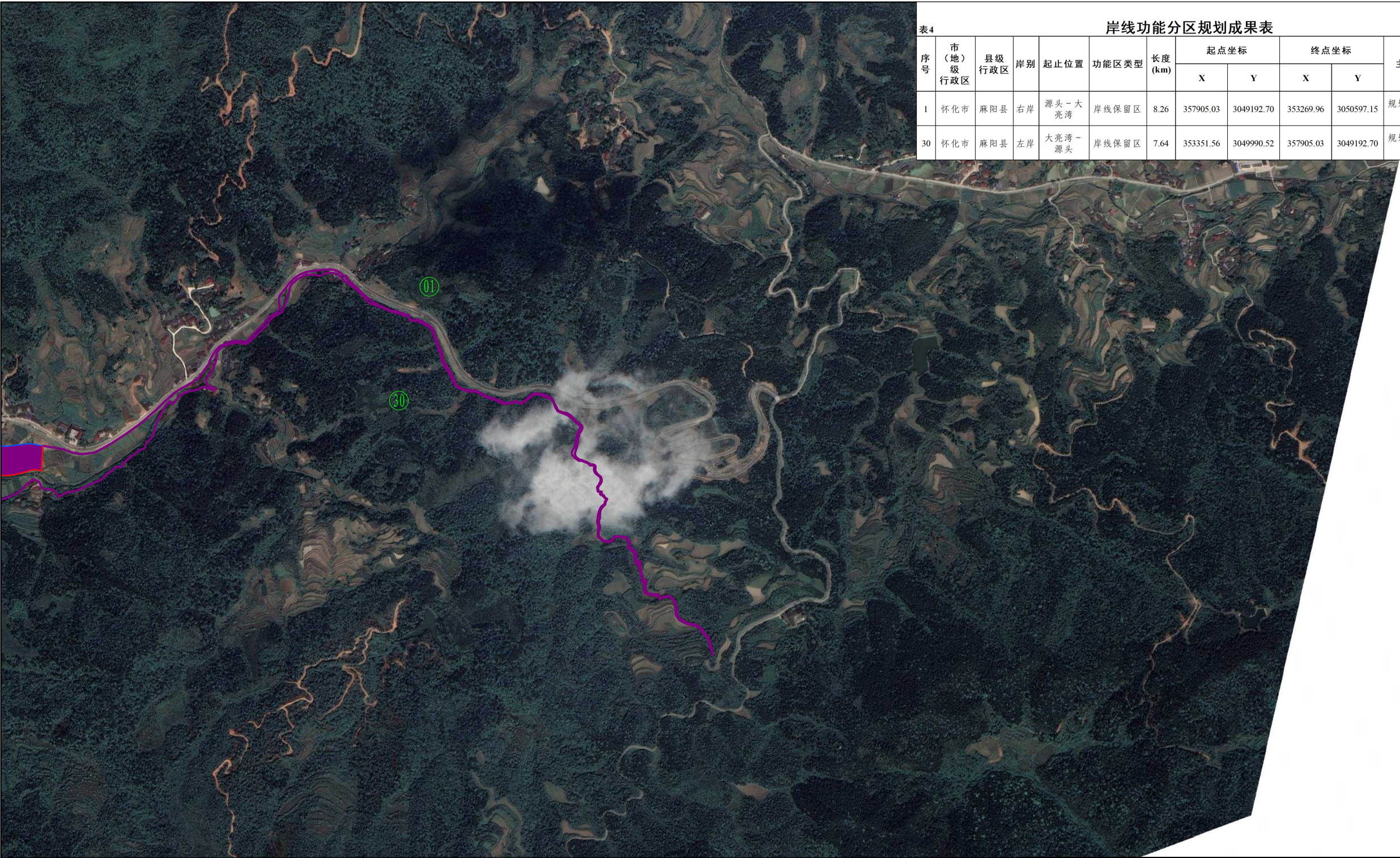


表4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源头～大亮湾	岸线保留区	8.26	357905.03	3049192.70	353269.96	3050597.15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30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亮湾～源头	岸线保留区	7.64	353351.56	3049990.52	357905.03	3049192.70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图例

河坝

岸线保护区

桥梁

岸线保留区

外缘边界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临水边界线

岸线开发利用区

0100200300400500m

比例 1:10000

说明: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设计证号

余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丙级-A243004087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1/08）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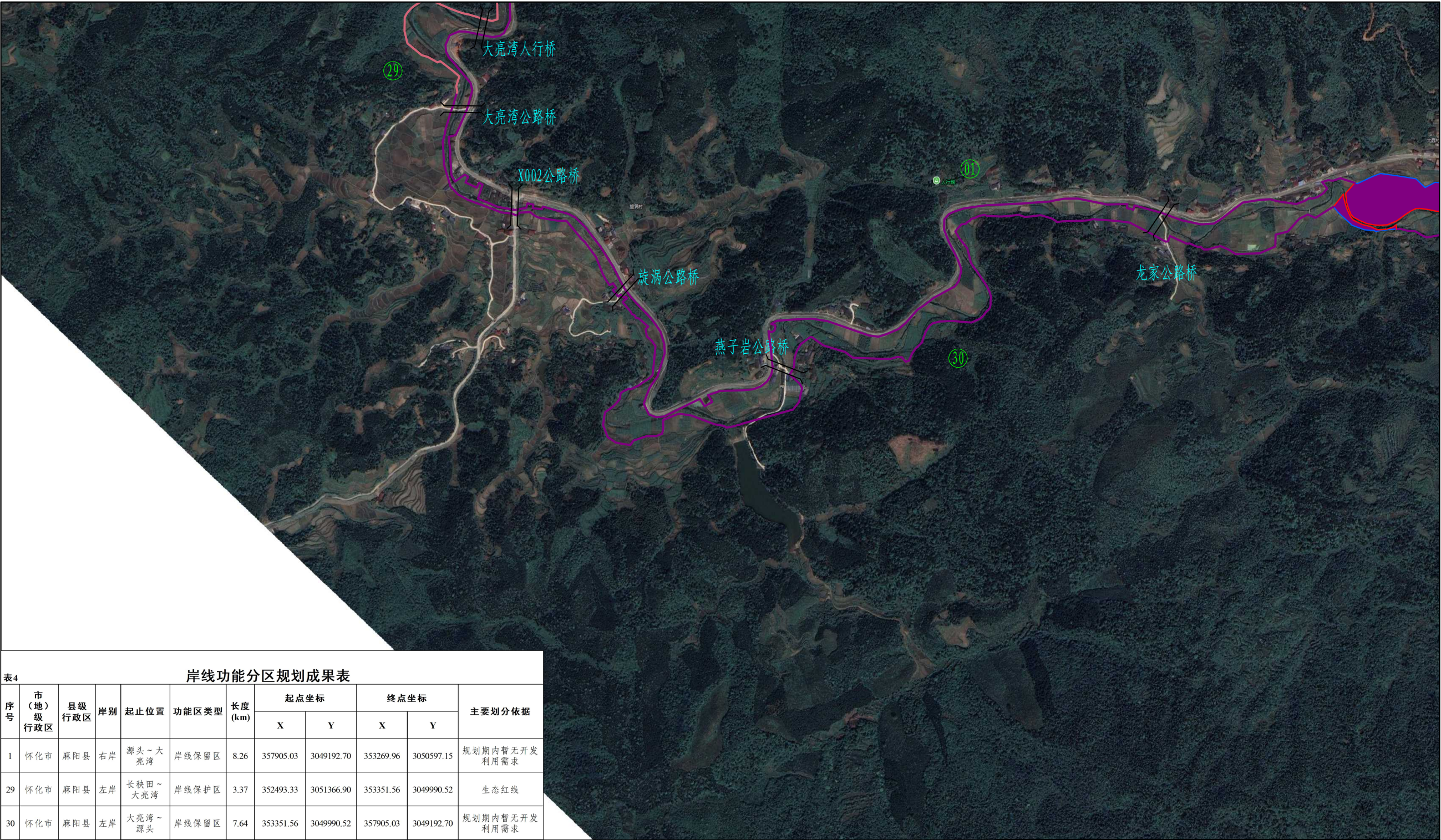


表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源头~大亮湾	岸线保留区	8.26	357905.03	3049192.70	353269.96	3050597.15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9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长秧田~大亮湾	岸线保护区	3.37	352493.33	3051366.90	353351.56	3049990.52	生态红线
30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亮湾~源头	岸线保留区	7.64	353351.56	3049990.52	357905.03	3049192.70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图例

河坝

岸线保护区

桥梁

岸线保留区

外缘边界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临水边界线

岸线开发利用区

0100200300400500m

比例 1:10000

说明: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设计证号

余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丙级-A243004087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2/08）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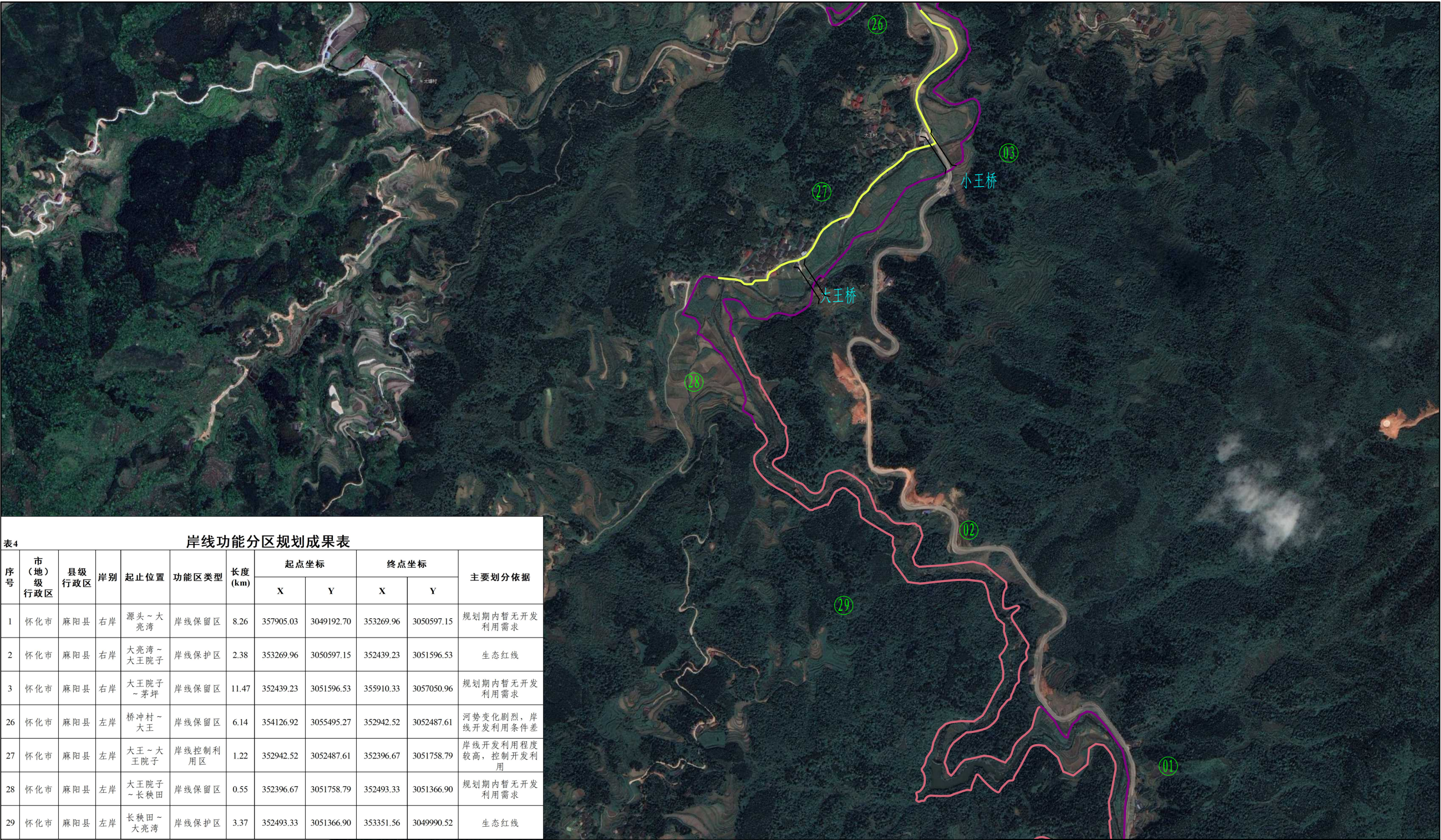


表4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源头~大亮湾	岸线保留区	8.26	357905.03	3049192.70	353269.96	3050597.15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大亮湾~大王院子	岸线保护区	2.38	353269.96	3050597.15	352439.23	3051596.53	生态红线
3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大王院子~茅坪	岸线保留区	11.47	352439.23	3051596.53	355910.33	3057050.96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6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桥冲村~大王	岸线保留区	6.14	354126.92	3055495.27	352942.52	3052487.61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27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王~大王院子	岸线控制利用区	1.22	352942.52	3052487.61	352396.67	3051758.79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28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大王院子~长秧田	岸线保留区	0.55	352396.67	3051758.79	352493.33	3051366.90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9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长秧田~大亮湾	岸线保护区	3.37	352493.33	3051366.90	353351.56	3049990.52	生态红线

图例

河坝

岸线保护区

桥梁

岸线保留区

外缘边界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临水边界线

岸线开发利用区

0100200300400500m

比例 1:10000

说明: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设计证号

李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丙级-A243004087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3/08）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11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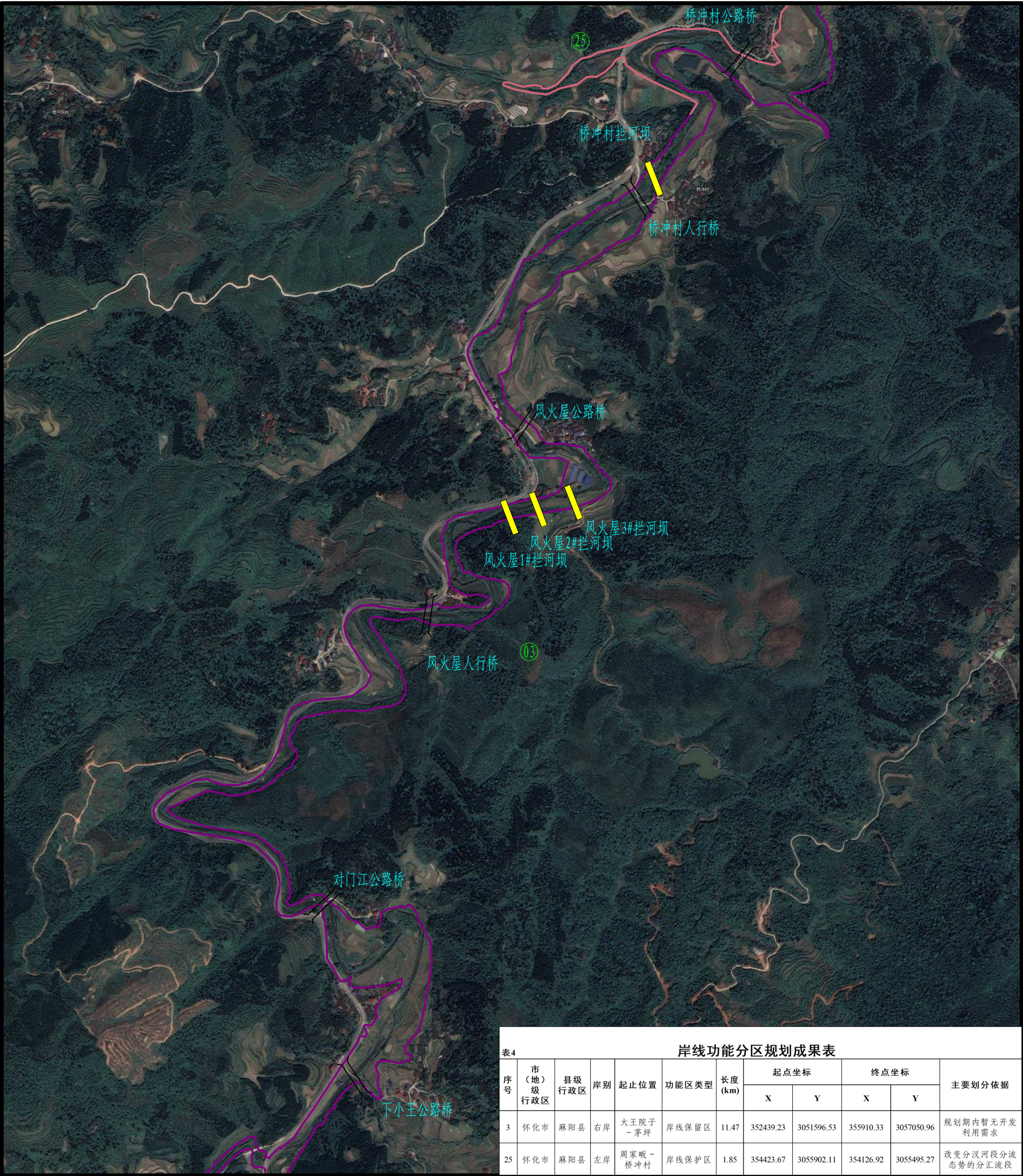


表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3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大王院子~茅坪	岸线保留区	11.47	352439.23	3051596.53	355910.33	3057050.96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25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周家畈~桥冲村	岸线保护区	1.85	354423.67	3055902.11	354126.92	3055495.27	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

图例

河坝

桥梁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

0100200300400500m

比例 1:10000

说明: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设计证号

李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丙级-A243004087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4/08）

比例

见图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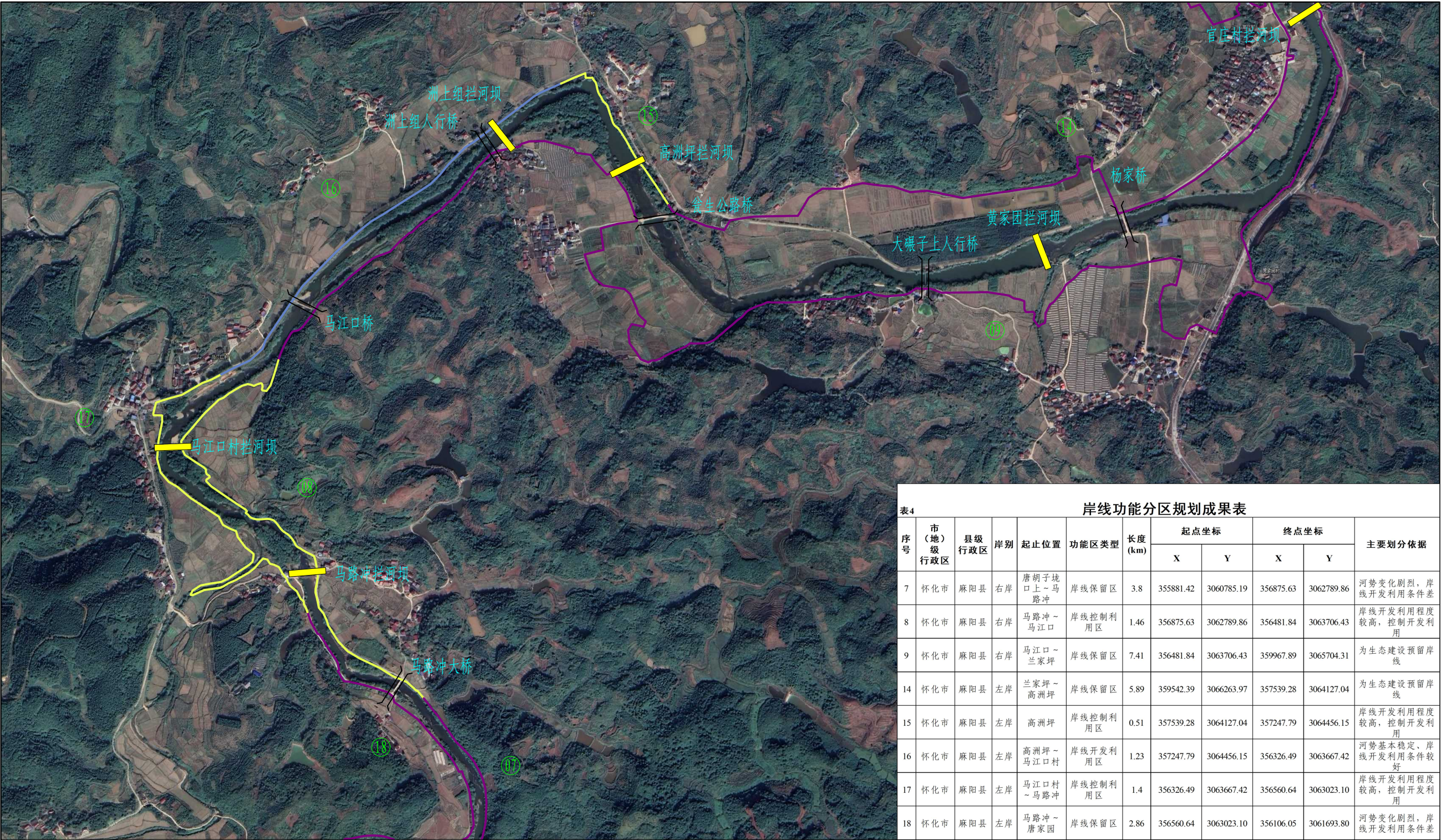
2023/11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10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7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唐胡子垅口上~马路冲	岸线保留区	3.8	355881.42	3060785.19	356875.63	3062789.86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8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马路冲~马江口	岸线控制利用区	1.46	356875.63	3062789.86	356481.84	3063706.43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9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马江口~兰家坪	岸线保留区	7.41	356481.84	3063706.43	359967.89	3065704.31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4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兰家坪~高洲坪	岸线保留区	5.89	359542.39	3066263.97	357539.28	3064127.04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5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高洲坪	岸线控制利用区	0.51	357539.28	3064127.04	357247.79	3064456.15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16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高洲坪~马江口村	岸线开发利用区	1.23	357247.79	3064456.15	356326.49	3063667.42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好
17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马江口村~马路冲	岸线控制利用区	1.4	356326.49	3063667.42	356560.64	3063023.10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开发利用
18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马路冲~唐家园	岸线保留区	2.86	356560.64	3063023.10	356106.05	3061693.80	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差

图例

河坝

桥梁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

0100200300400500m

比例 1:10000

说明: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资质证书

设计证号

李凯

刘勇

王俊瑜

周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丙级-A243004087

规划设计

规划阶段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7/08）

比例

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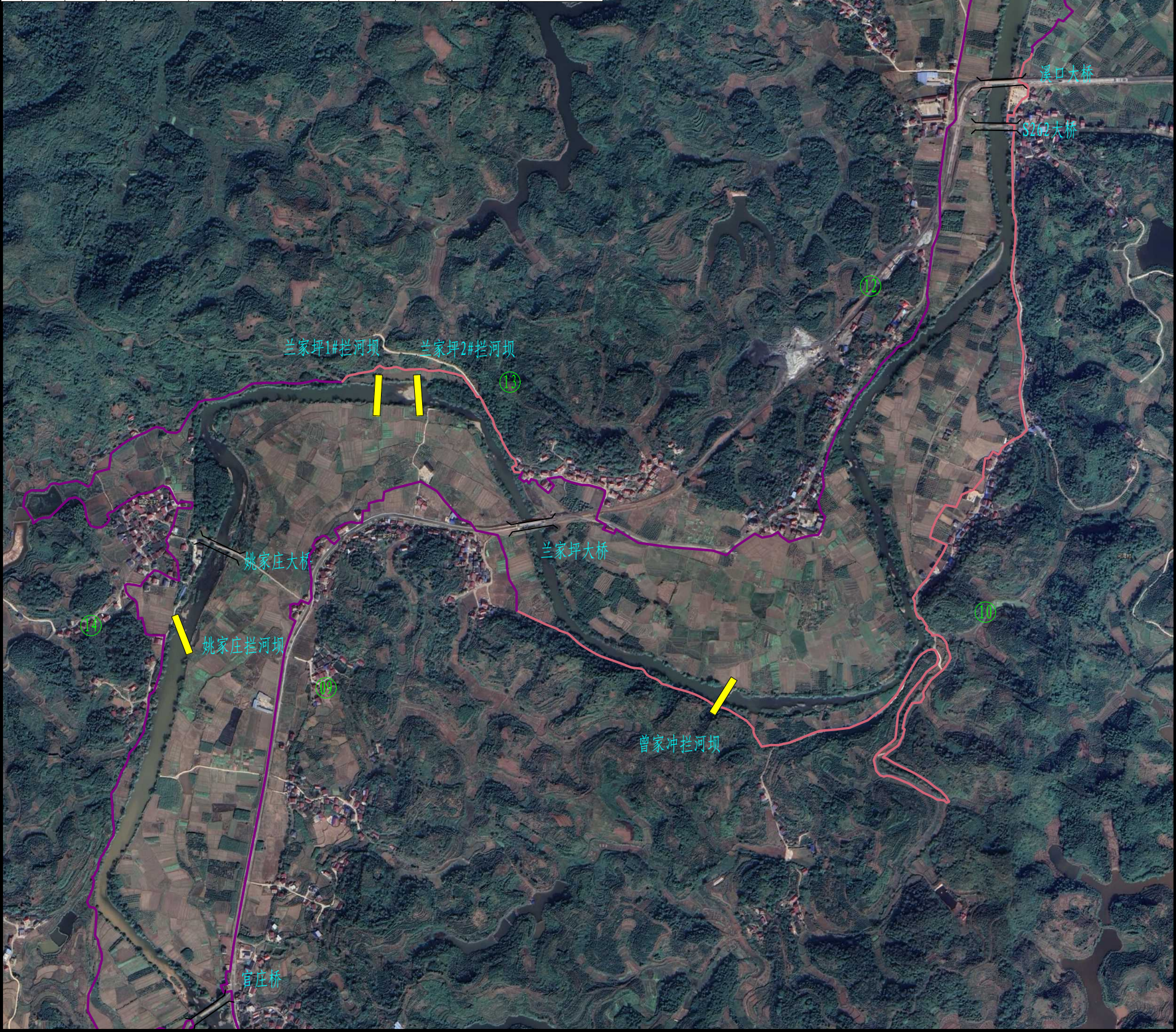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1

图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13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4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9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马江口～兰家坪	岸线保留区	7.41	356481.84	3063706.43	359967.89	3065704.31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0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兰家坪～溪口	岸线保护区	4.09	359967.89	3065704.31	361225.98	3067064.56	生态红线
	11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溪口～河口	岸线保留区	0.59	361225.98	3067064.56	361405.99	3067503.83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2	怀化市	麻阳县	右岸	河口～兰家坪	岸线保留区	2.95	361306.73	3067597.93	359981.51	3066041.96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13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兰家坪	岸线保护区	0.62	359981.51	3066041.96	359542.39	3066263.97	生态红线
	14	怀化市	麻阳县	左岸	兰家坪～高洲坪	岸线保留区	5.89	359542.39	3066263.97	357539.28	3064127.04	为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图例				说明: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坝		岸线保护区	1、本次规划河流为滑石江，属于山区性河流，规划岸线长度91.00km; 2、库区河段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按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本次规划图册中的外缘边界线成果参考《滑石江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水面线成果确定。	批 准 核 定 核 查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余凯		麻阳县滑石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设计			
	桥梁		岸线保留区			刘勇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08/08）			规划阶段			
	外缘边界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王俊瑜								
	临水边界线		岸线开发利用区			周顺红								
0 100 200 300 400 500m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比 例	见图	日 期	2023/11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水利丙级-A243004087			图 号	麻阳县-滑石江-规划-14		